

圖書館借閱規則

閱覽組

新學期新希望！圖書館爲了方便於讀者使用圖書館，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的通過，特增加外借冊數及延長借閱期限，其規定如下

教職員工及學生每人借出冊數及期限規定如次：

專任教員：借書不得超過二十五冊，借期爲兩個月。

兼任教員：借書不得超過十冊，借期爲一個月。

職員：借書不得超過十冊，借期爲兩個月。

研究生：借書不得超過二十冊，借期爲一個月。

大學部學生：借書不得超過六冊，借期爲兩星期。

工友：借書不得超過兩冊，借期爲一星期。

校友：借書不得超過三冊，借期爲一個月。

退休教員：借書不得超過二十五冊，借期爲兩個月。

退休職員：借書不得超過十冊，借期爲一個月。